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1234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1234号

致：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双一科技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双一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双一科技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双一科技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一科技实行本次解除限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的授权

1、2018年10月26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双一科技的独立董事已就《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7日就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1月13日，双一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被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福城先生在2018年8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350,000股。

4、2018年12月27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8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91.466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该议案，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福城先生在《激励计划》公布之日（2018年10月26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赵福城先生限制性股票7.5333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向赵福城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宜。双一科技的独立董事出具肯定的独立意见。

5、2019年3月25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2019年3月25日为授予日，以9.22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赵福城先生授予7.5333万股限制性股票。双一科技的独立董事出具肯定的独立意见。

6、2019年6月21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

7、2020年4月6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双一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双一科技的独立董事出具肯定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89人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解除限售数量为626,88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0,928,979股的0.5651%，上市流通日2020年4月24日。

8、2020年7月23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暂缓授予对象赵福城先生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859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双一科技的独立董事出具肯定的独立意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人的限制性股票共24,859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市日为2020年8月10日。

9、2021年3月14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双一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双一科技的独立董事出具肯定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7月22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双一科技的独立董事出具肯定的独立意见。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0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2018年11月13日，双一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2021年7月22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9.2226元/股调整为6.1484元/股。

2022年4月18日，双一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个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6.3736万股，回购价格为6.1484元/股。

双一科技的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8日，双一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同时，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根据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50,469,210.53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1.75%，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6.3738万股。

###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资金来源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回购价格由9.2226元/股调整为6.1484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484元/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 丁

\_\_\_\_\_

\_\_\_\_\_

刘亚新

\_\_\_\_\_

年 月 日